

#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古美蘭  
電話：23713161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經營字第109035002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等級劃分規定」第二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等級劃分規定」第二點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人事處、經濟部會計處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(第一組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〔均含附件〕